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2〕1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制定了《2022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起草决策草案，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

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附件：2022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大兴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	承办单位
1	关于 2023 年大兴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	区政府办
2	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	区应急局
3	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	区生态环境局
4	大兴区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	区民政局
5	生物医药基地三年行动计划相关事宜	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经济区大兴片
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印发
